



## 事宜 常見問題

我可以不聘請律師辦理離婚手續嗎?

可以，不過有經驗的律師可以令有關手續更加快捷順利。離婚是永久的，因此閣下會希望確保一切利益以及協議都能夠得到適當判決。此外，閣下所獲得的法律資訊並不能夠取代合理的法律意見。

我正與丈夫/妻子辦理離婚，不過我的丈夫/妻子無能力聘請律師。你們可以向我的丈夫/妻子提供建議嗎?

不可以。閣下的律師在任何法院聆訊過程中都不能同時代表閣下以及對方當事人。

如果對於子女的血緣存在疑問，我們是否可以離婚並解決撫養權問題?

可以，不過有經驗的律師可以先幫閣下解決子女血緣關係問題，然後再處理離婚以及撫養權問題。

如果我不肯定目前是否需要律師，應該怎麼辦?  
聘請律師是個人的決定。閣下可以致電與律師約定時間就閣下的情況提供免費諮詢。

## 費用

### 律師費

\$950或以上——無爭議離婚  
\$1,500或以上——有爭議離婚

### 堂費

\$215- 訴訟費用  
\$35至\$50- 送達傳票



張永鏗先生

Infinity法律集團為不同民族、文化以及社會背景的商业、企業以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提供各項法律服務，尤其擅長處理家庭法以及遺產管理問題。我們的律師以及職員抱著同情、專注以及奉獻的態度，就各項法律事宜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INFINITY 法律集團

敬請電話預約

電話：617-273-5110

傳真：617-273-0136

[gabriel@infinlaw.com](mailto:gabriel@infinlaw.com)

[www.infinlaw.com/ch](http://www.infinlaw.com/ch)

**One Adams Place**

(859 Willard Street)

Suite 400

Quincy, MA 02169

注意: 這本小冊子所包含之資料僅供參考學習之用，並不作為法律意見。

# 法律

# 離婚



# 離婚基本知識

離婚手續需時從幾個月到好幾年不等，視乎雙方情況的複雜程度而定。具體的離婚手續因應每對夫婦的情況而各有不同。下面簡要介紹在麻省離婚的基本手續。

## 提出離婚

離婚可以由雙方共同提出（雙方同意離婚）或者由其中一方提出訴訟（雙方尚未達成協議）。如果共同提出離婚呈請，雙方同意婚姻經已破裂而無法挽回（稱為「無過錯」離婚）。如果屬於離婚訴訟，提出離婚的一方必須說明具體的理由（依據）。離婚理由包括通姦、不舉、被配偶遺棄、長期嚴重酗酒、受到虐待、拒絕或疏忽照顧，以及配偶被監禁等等。不過最常見的理由都是婚姻破裂無法挽回。

## 答辯及調查

如果是共同提出離婚，雙方當事人簽署分居協議然後進行最終聆訊。如果是有爭議離婚，反對一方通常需要就離婚訴訟進行答辯，可以承認或否認指控。如果反對一方不作答辯，離婚視為無爭議，聆訊繼續。

注意：毋須雙方同意亦可以離婚。

如果反對一方進行答辯，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所謂的「調查期」內蒐集對方財物狀況資料、談判贍養費與撫養權問題，以及準備案件審理。

## 聆訊或審理

如果屬於無爭議離婚，法官將進行最終聆訊，復核分居協議然後准予離婚。

如果屬於有爭議離婚，法官將審理案件，由法院決定贍養費、撫養權以及財產分割等問題。

在聆訊或審理之後，法院將發出離婚判決，雙方分別在120日或者90日之內合法離婚。

# 贍養費

法院可以下令提供的贍養費基本上有三類：分居贍養費、配偶贍養費以及子女撫養費。

## 分居贍養費

在雙方分居到等待離婚正式生效期間，法院可以就下列方面判令向其中一方提供分居贍養費或給予幫助：

- 閣下個人生活所需
- 撫養及照顧子女所需
- 閣下及[或]子女的健康保險
- 支付子女的教育費用
- 要求配偶搬出共住單位的命令
- 要求向閣下移交財產的命令
- 保護閣下免受配偶虐待的禁制令

## 配偶贍養費

配偶贍養費是對前夫/前妻的生活資助。是否判令向任何一方支付贍養費，取決於多個法律因素，其中包括：

- 當事人在婚姻期間的行為
- 當事人的年紀、健康狀況、職業以及財務狀況
- 當事人的需要
- 婚姻所生受供養子女目前以及將來的需要

## 子女撫養費

法院根據「麻省子女撫養費指引條例」（Massachusetts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決定無監護權的父母所需要支付子女撫養費的金額。判令支付的子女撫養費金額取決無監護權以及有監護權父母的收入、婚生子女的數目、子女年齡，以及有監護權父母的特定開支等等因素。法官亦會酌情將「子女撫養費指引條例」所規定的金額上調或下調2%。

# 撫養權

一方或雙方父母都擁有法定及/或實際撫養權。母親自動獲得子女撫養權的做法經已不再適用。通常父母雙方會平分法定撫養權，不過只有一方擁有實際撫養權。無監護權的父母被允許探訪子女以代替實際撫養權。如果對於子女的撫養權並無爭議，則父母雙方可以就撫養權問題達成協議，並將有關條款納入分居協議之內。在此情況下，撫養權將因應父母雙方的協議及其認為合適的做法而定。法院通常不會更改父母雙方經已達成的協議。如果子女的撫養權存在爭議，就需要在審理時提出。法院將因應證人證供、監護人報告以及訴訟監護人（由法院委任代表子女權益的律師）意見決定最合乎子女利益的撫養權方式。

## 未婚父母、收養以及同性父母

事實上，無論是涉及未婚父母、被收養的子女或者是同性父母的子女，麻省法例在撫養權以及探訪權問題上都並無不同的規定。

# 變更

雙方當事人可以選擇在日後要求法院更改判令。法院可以因應當事人或者子女的狀況重新考慮其原有判令。法院可以更改有關於配偶贍養費、撫養權、探訪權、子女撫養權以及其他問題的判令，但財產分割問題除外。